

证券代码：874566

证券简称：国容股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陈忠逸、严义明、李远鹏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陈忠逸先生：男，1951 年 8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党政管理干部专业，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有独立董事资格。其主要业务经历如下：1968 年 11 月至 1995 年 12 月，历任上海天和电容器厂团委书记、工会主席、副厂长；1996 年 1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电子分公司管理部经理；1997 年 10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上海天和电容器厂党委书记、厂长；1998 年 4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上海天和电容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 年 9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中国核工业物资供销华东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02 年 6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电子仪器厂厂长；2005 年 8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上海浦核检测仪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7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上海旗正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历任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容器分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秘书长；2014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7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容器分会顾问，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严义明先生：男，1963年9月出生，硕士学历，具有法律和工商管理专业背景，拥有律师从业资格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有独立董事资格。其主要业务经历如下：1994年1月至1999年5月，上海新汇律师事务所律师；1999年6月至2005年3月，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5年3月至今，任上海严义明律师事务所主任。曾担任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远鹏先生：男，1977年6月出生，博士学历，会计学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有独立董事资格。其主要业务经历如下：2006年获得复旦大学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学位，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香港大学客座副教授，并在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博泰车联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陈忠逸、严义明、李远鹏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陈忠逸	8	8	0	0	否	5
严义明	8	8	0	0	否	5
李远鹏	8	8	0	0	否	5

陈忠逸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严义明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李远鹏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陈忠逸、严义明、李远鹏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6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2 月 2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2025 年 3 月 1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4 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确认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3、《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在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的议案》	
2025年6月1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选举刘国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2025年7月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补充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2月1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制订若干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履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我们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认真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认真审阅每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应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

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报告期内，公司各方面为我们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并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我们会一如既往地认真、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陈忠逸、严义明、李远鹏

2026年4月28日